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葵青區議會  
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六年)

預防流感疫苗注射服務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預防流行性感冒疫苗注射服務計劃，並諮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為鼓勵葵青區居民接種季節性預防流感疫苗，減低區內居民受感染的風險，目前合資格的葵青居民(即 50 至 64 歲人士及孕婦)<sup>1</sup>均可獲葵青社區重點項目的資助接受疫苗注射服務(下稱「服務」)。服務目標為 3 年間提供共 30 000 劑季節性預防流感疫苗。服務推出的首年內，協會已服務 1 517 人，較原來目標每年 10 000 服務人次相距甚遠。

服務計劃簡介

3. 服務由區議會的項目伙伴機構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下稱「協會」)所安排。協會建議本年度的服務分為兩個階段，分別為本年十月至十二月，及 2017 年二月至三月，合共提供約 60 場服務，可為 10 000 人次注射流感疫苗。協會已就服務對象及需求等進行檢討，並建議於下一輪服務開始實施下列措施：

(i) 改善宣傳方法

協會計劃於七月開始陸續邀請區內非政府組織、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及房屋署合辦服務，並積極向協作團體，如各區議員辦事處，宣傳服務及邀請轉介至協會報名，以及於街頭、各屋苑及健康教育講座等宣傳，並提升疾病預防的意識。協會計劃於十月底進行

---

<sup>1</sup> 其他政府防疫疫苗注射計劃受助人(例如：領取綜援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懷孕婦女、50 歲或以上的人士和 65 歲以下而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除外。

第一次檢討，以持續改善服務。

協會建議服務於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各社區健康資源中心，以及合辦機構的服務單位舉行，以就近居民居住地點。為方便在職人士，協會除計劃安排注射場次於平日下午之外，亦於平日晚上及周末下午提供服務，以吸引更多區內人士接種疫苗。

(ii) 豁免所有報名人士提供葵青區住址證明<sup>2</sup>

現時服務設有預先報名及即場報名的安排，但由於每節提供的疫苗數量有限，一般建議居民預先報名，以便預計每節所需劑量。目前如居民即場報名，則須出示身份證及葵青區居住地址證明，以茲核實居民身份。

協會實施上述措施後，發現不少即場報名人士未有隨身攜帶住址證明，以致未能成功報名及接受服務。經詳細考慮後，在服務現尚餘充足配額下，協會建議所有報名人士毋須出示住址證明，以鼓勵更多居民接種疫苗，更有效減低流感於個人健康及社區傳播的風險。為確保服務不會被濫用，服務使用者需簽署聲明書，以聲明其為合資格的葵青區居民，方可接受服務。

(iii) 擴大合資格組別

有見孕婦及 50 至 64 歲人士屬於流感的較高風險群組，目前項目下的流感疫苗注射服務因而訂定此群組內的合資格人士為服務對象。

經協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下稱「風管委」)<sup>3</sup>評估後，以及根據衛

---

<sup>2</sup> 居住地址證明必須載有報名人姓名及住址，例如：電費單、差餉單、銀行月結單、選民登記通知書及公屋租約等（除公屋租約外，有關文件須於最近三個月內發出）。

<sup>3</sup> 協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主席周鎮邦醫生及瑪嘉烈醫院羅振邦醫生。

生防護中心文件(見附件一)，協會認為公眾人士(已知患有禁忌症的人士除外)均可接受預防流感疫苗注射，以保障個人健康。

由於現時服務仍有充足配額，而所提供的疫苗亦適用於其他年齡人士，協會建議將服務對象的年齡擴大至 12 歲至 64 歲人士(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受助人除外)<sup>4</sup>，以進一步於社區推廣疾病預防。

4. 另外，早前有傳媒報導，懷疑某些注射活動因未有駐場醫生而違反規定。協會指現時相關規定指出疫苗必須由醫生處方，但未規定醫生必須駐場。經協會的風管委評估後，認為現時服務下的做法(由合資格護士負責注射及場內備有基本急救設備等)符合相關規定，亦已能保障服務使用者安全。

5. 協會將積極跟進上述建議，並於落實服務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於葵青社區重點項目及協會的網頁公佈，亦會印製海報及單張作廣泛宣傳。

### 諮詢意見

6. 歡迎各委員就上文所述的服務計劃提出意見。

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

---

<sup>4</sup> 衛生防護中心於本年六月中宣佈，疫苗資助計劃合資格組別將擴大至所有孕婦、所有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及居於社區的傷殘津貼受助人。詳情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有關文件。

衛生防護中心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  
就 2016-17 年度流感季節的流感疫苗接種建議(二零一六年六月)  
(只備英文版)  
摘錄

Vaccine Type

16. Both trivalent (IIV3) and quadrivalent (IIV4) inactivated influenza vaccines are recommended for use in Hong Kong. **Depending on individual brand, IIVs are recommended for use among people six months of age or older, including healthy people and those with chronic medical problems.** Regarding the types of inactivated seasonal influenza vaccine, both trivalent and quadrivalent vaccines are recommended. Based on local laboratory data, trivalent influenza vaccine may potentially prevent majority of influenza burden in Hong Kong, while quadrivalent influenza vaccine may potentially offer additional protection against influenza B.

Priority Groups

22. Given influenza vaccines offer approximately 70-90% protection against clinical influenza and severe cases do occur in previously healthy persons, **all members of the public except those with known contraindications should receive seasonal influenza vaccine for personal protection.**